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552號

原告 黃婉瑄
被告 胡順吉
黃信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新臺幣18,325元，於113年1月24日寄存送達，原告於當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回證及回證領取簽收紀錄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洪季杏